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與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本公司短期融通之累計餘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

- 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貸放案件如有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人應依規定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符合貸放條件之規定。
2. 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於借款存續期間，財務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手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

(一)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還款

1. 財務單位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務單位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

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三)逾期債權管理

借款人債務到期依法令規定不得辦理展期，如借款人經催收仍未辦理清償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調法律顧問處理之。本公司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財務單位於貸放案件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應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情形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守則」及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如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